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经审慎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亦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作出的重要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IPO 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3 年经营计划所制定，系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和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相关预计金额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是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出于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而作出的合理决定。对外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有利于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必要的且风险可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参加公司《激励计划》的资

格条件，故公司对10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30,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外，近年来外部环境不稳定性显著增加，对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频繁发生，而俄乌战争及海外通胀等外部因素又错综复杂，特别是在此影响下的欧洲市场的需求恢复情况将充满不确定性，且预计持续时间将较长，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全球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相匹配，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基于此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因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现存激励对象92人，涉及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有利于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的角度出发的审慎决策。

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永祥

施平

刘绍荣

2023 年 3 月 25 日